

一、风险描述

某公司属于新兴产业，主要从事生物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于2012年成立，2013—2014年企业规模较小，主要是生物药剂的生产销售，2015年后企业转型为技术含量较高的农业害虫技术服务，获得了高新企业证书，2015年9月企业在“新三板”申请上市成功。

该公司2015年全年资产负债表申报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40.17万元，本期期初资本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增加额为140.17万元，增幅较大，存在接受捐赠、债务重组收益未确认所得少扣缴股息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分析人员对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到：该公司发展较快，公司筹划“新三板”上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640.17万元按1.2803：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4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增加，企业认为股改中股东个人并无现金的流入，故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务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分析人员认为，企业股改过程中将原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份制企业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科目除“股本”和“资本公积”外均清零，记入“资本公积”后，原股东在同股同权的股份特征下对这部分溢价享有相应的权利，其实质是将股改前留存收益作为资本溢价进行了处置分配。因此，自然人股东应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

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税务风险控制路径

近年来，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的日益发展，企业股改参与该系统挂牌的经济活动日益活跃。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将原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份制企业资本公积情况较为普遍。检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相关账户，查看股改决议等资料。